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6679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杨美章

地 址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石陂镇石陂村石陂路216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营养品；酵母膳食补充剂；医用敷料；净化剂；膳食纤维；中药材；补药；人用药；减肥茶；医用益生菌制剂